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思辨簡報比賽」試辦賽實施計畫與比賽辦法

一. 目的

- (一) 透過英語思辨簡報比賽，深化學生英語文表達及邏輯思辨能力，培養雙語溝通與思辨長才。
- (二) 辦理全國英語文賽事活動，鼓勵各地師生跨區校際交流與鼓勵活化專業群科及學程之雙語思辨教育。

二. 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
- (三) 承辦單位：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三. 參加對象

- (一) 公私立技術型、普通型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專業群科及學程學生始具參賽資格。
- (二) 試辦賽每校以一隊為限，分應英組及非應英組，每隊包含三人，並至多可備取兩位選手，即每校可報名三至五人，含三位參賽選手及至多兩位備取選手。
- (三) 試辦賽參賽隊伍上限為十二隊，如報名隊數未達上限，處理方式依序如下：
 1. 承辦學校可多報名一隊。
 2. 若承辦學校不報第二隊，開放其他學校報名第二隊。
 3. 若仍不滿十二隊，則以當時已完成報名之隊伍數進行比賽。
- (四) 每校參賽指導教師至少一位。指導教師請務必準時並全程參加賽前評審會議。

四. 簡報型式

簡報以英文進行，分為「指定題」與「即席題」兩部分。

(一) 指定題

主辦單位於賽前兩個月公布指定題目，指定題為一具爭議性題目（可為政策性或日常生活爭議），主辦單位將提供與題目有關之中文或英文書面參考資料，參賽隊伍亦可自行蒐集至多兩則文獻加以補強，並針對各資料進行統整與判讀，其後將其判讀結果轉化為（1）支持己方所選立場之論點及（2）針對對方理由與佐證之回應，並以英文簡報形式呈現，指定題簡報範例請見 <https://shorturl.at/jptzO>。簡報結束後，參賽隊伍將接受評審提問，為其立場辯護。為方便主辦單位事前確認其所使用之證據，參賽隊伍須在指定時間內將簡報中所使用之所有證據以電子證據卡方式呈交主辦單位，證據卡格式請見 <https://shorturl.at/mAEHN>。

(二) 即席題

比賽當天，完成指定題英語簡報之隊伍即刻進入即席題英語簡報。參賽隊伍將針對一則與日常生活中有關的英文資料進行判讀或評析，主辦單位會提供判讀或評析資訊中所含英文單字之單字表及簡報模版，幫助參賽者理解訊息內容並產出簡報。即席簡報題目可為以下兩種型式中之一種：

1. 資料判讀：參賽隊伍須針對某一訊息（如某類產品廣告或某則新聞報導），進行批判性分析，且回答主辦單位之提問，並將問題之答案以英文簡報方式呈現。資料判讀示例題及含答案之簡報模版請見 <https://shorturl.at/hC016>。
2. 證據評析：針對某一爭議，參賽隊伍須就主辦單位所提供之數則證據，決定立場，選出可支持該立場最具說服力之證據，並以英語簡報方式解釋選擇理由為何及為何淘汰其他證據。證據評析示例題及含答案之簡報模版請見 <https://shorturl.at/dehtB>。

五. 比賽規則

- (一) 比賽時間：中午 12:30 開始報到、13:00 賽前說明、13:15 開始比賽，遲到之隊伍視為棄權。
- (二) 比賽方式：

1. 指定題部分之思辨英語簡報：

- (1) 簡報時間五分三十秒至六分鐘，超過六分鐘，每十秒響短鈴一次並扣總分一分，超過三十秒，響長鈴一次，長鈴響時須立即停止。發表時，三位隊員輪流上台，每人上台一次，三位隊員發表時間須盡量平均分配。簡報結束後，評審針對簡報內容與隊員進行至多四分鐘問與答，過程中有可能指定某位隊員回答，若無指定時，任一隊員可回答問題。回答問題時如有必要，隊員亦可彼此支援、補強答案。隊員可攜帶與簡報內容有關之書面資料上台，唯該資料只能於簡報後的問與答時使用，不得於簡報進行中使用。
- (2) 各校隊伍上台順序由主辦單位事先抽籤決定並於賽事前三日中午 12:00 寄信告知。各隊出場順序以英文代碼呈現，如「A」為第一支上台隊伍、「B」為第二支上台隊伍，以此類推。隊員出場順序則以報名表上所填隊員順序為準，以 A 隊為例，第一位出場隊員將配戴標示「A1」之名牌、第二出場隊員將配戴標示「A2」之名牌，以此類推。

2. 即席題部分之思辨英語簡報：

- (1) 發表前各隊有三十分鐘準備時間，依照主辦單位提供簡報模板編輯並製作簡報內容，參賽隊伍須獨立作業，並禁止使用電子產品。簡報時間三分鐘到三分三十秒，超過三分三十秒，每十秒響短鈴一次並扣總分一分，超過三十秒，響長鈴一次，長鈴響時須立即停止。發表時，三位隊員輪流上台，每人上台一次，三位隊員發表時間須盡量平均分配。發表後無問答時間。如有需要，隊員可將簡報重點抄寫至空白檢索卡上(空白檢索卡由賽事承辦學校提供)並攜帶上台，作為簡報進行中之輔助工具。
- (2) 即席題隊員上台順序由參賽隊員自行決定，並於發表前告知評審隊員上台順序，隊員進行即席題發表時仍應配戴與指定題相同之名牌，亦即即席題發表順序與隊員在指定題發表時即已配戴之名牌順序無關(假設隊員 A2 在即席題為第一位上台，仍配戴原 A2 之名牌)，請勿自行調換名牌，造成主辦單位計分錯誤。

六. 賽事評審

賽事評審皆由主辦單位聘請，指定題與即席題各由三位具英語思辨教學專業背景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

七. 評分方式

本賽事雖以英語進行，但至為強調參賽者簡報內容是否充分展現其思辨能力，包含論點架構、字詞定義、假設分析、邏輯推理、證據判讀及偵測訊息疏漏等能力。指定題部分之英語簡報佔總成績 60%；即席題部分之英語簡報佔總成績 40%，兩項成績總和為賽事總分。

(一) 指定題部分評分重點在於簡報論點及問與答中答案之清晰度與說服力，以下為指定題評分項目與比重(在此先以 100%呈現，之後再將原始分數乘以 60%)：

簡報論點	應答內容	組織方式	語言使用	表達技巧 (含團隊合作)
40%	20%	10%	20%	10%

(二) 即席題部分評分重點在於資料理解判讀和簡報內容解說是否清晰合理，以下為即席題評分項目與比重(在此先以 100%呈現，之後再將原始分數乘以 40%)：

資料理解與判讀	簡報製作與解說	語言與表達
40%	40%	20%

本賽事相關評分細項與級分見 <https://shorturl.at/kzFGH>。

八. 授獎項目

依照參賽隊伍數量，將分別從應英組及非應英組各取賽事總分最高前一至二名為優勝隊伍，各組排名緊接其後之一至兩名者獲選評審團獎。針對表現優異之個人，主辦單位亦將視參賽隊伍數量，分別從應英組及非應英組各取一至三名獲頒「最佳簡報發表人獎」。

九. 指定題目

Should there be gender-neutral restrooms in secondary schools in Taiwan?

十. 報名時間及方式

報名期限 111 年 9 月 1 日（四）起至 111 年 10 月 19 日（三）中午 12 點止，請於線上填妥報名資料（網址連結：<https://shorturl.at/osuw0>），任何報名訊息異動，請自行在 111 年 11 月 2 日（三）中午 12 點報名系統關閉前完成。

十一. 比賽時間及地點

111 年 11 月 12 日（六）—沙鹿高工（433 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 823 號）。

十二. 賽事承辦學校聯絡人

與報名以外其他賽事相關問題，請洽：

沙鹿高工試務組張又仁組長

（聯絡資料：cedward@gs.slvs.tc.edu.tw，04-26621795#211）

十三. 攜帶物品

- （一）參賽學生請務必攜帶身份證或學生證以查驗身分。
- （二）參賽隊伍請事先將指定題簡報檔案存入自備之 USB 並將該 USB 攜帶至比賽會場，屆時直接讀取 USB 檔案進行簡報。
- （三）即席題準備時間可攜帶紙本字典，但禁止使用任何電子儀器查閱資料或閱讀其他紙本資料。參賽隊伍需將即席題簡報檔案存入與指定題相同之 USB，屆時直接讀取 USB 檔案進行簡報。
- （四）各隊伍為指定題準備之電子證據卡，須符合以下規定：
 1. 一張證據卡僅列一則證據，勿多則並列，以方便評審閱讀。
 2. 證據卡內容需包含該則證據之「提供單位（即主辦單位或參賽隊伍）」、「主旨標題」、「詳細出處（如書籍刊物名稱、冊號、頁碼或網址）」、「發表或取得時間」、「作者人名身分」及「原始引文」等項目。
 3. 若證據為中文資料，要將出處、日期、作者姓名、頭銜及資料內容的重點摘要翻成英文放在括號中，並置於中文後面。若為中、英文以外之文字，則需逐字翻譯為英文。

十四. 棄權處理與參賽規範

（一）辯士個人棄權處理：

每一隊皆須有三位隊員，若該隊伍未能滿足本賽事一隊三人之規定，仍可進行比賽，但將只具角逐個人獎項之資格，而無法競爭團體獎項。

（二）隊伍棄權處理：

參賽隊伍若無充分理由，報名後棄賽之隊伍，主辦單位將衡量情事之嚴重性決定往後一至三年是否錄取該校參賽，並予以行文至棄賽學校。

（三）參賽隊伍或個人若有失參賽者風範之情事，一旦有具體事證，且經評審團會議通過，將取消其獲獎資格，由積分排名緊接在後之隊伍或個人依序遞補。

十五. 比賽場地注意事項

- （一）比賽會場內沒有麥克風，主辦單位僅提供電腦播放簡報及簡報筆進行操作。
- （二）即席題準備會場會提供碼表供選手計時，選手不可自行用手機計時，也不可用手機查閱資料。

- (三) 教室內不得飲食，請勿攜帶食物入內。
- (四) 比賽開始後，除承辦單位的工作人員外，禁止任何人員出入。
- (五) 為避免影響選手表現，比賽開始後請勿走動或交談，並請確實關閉手機。
- (六) 比賽進行中請勿鼓掌喧鬧。
- (七) 比賽期間，嚴禁指導教師與場上或尚未上場選手有任何交談、傳遞書面訊息或展示電子產品上所呈現資訊之行為。
- (八) 比賽期間，由承辦學校統一錄影，禁止參賽隊伍自行錄影；欲照相者，切勿使用閃光燈，以免干擾比賽之進行。
- (九) 競賽場地（教室）待安排確認後，再行通知各參賽學校。
- (十) 主辦單位將視比賽當時疫情狀況決定是否開放參加比賽之師生觀賽（非參賽師生或賽事工作人員一律謝絕觀賽），如確定開放觀賽，請依照賽事承辦學校之規定與引導觀看比賽。

十六. 主辦單位免責聲明

- (一) 參賽師生如需更動調整報名資料（僅能更改指導教師、參賽學生中英文姓名），請自行在報名系統關閉前完成。
- (二) 除非有無法掌控之特殊狀況，系統關閉後即不得更動報名表資料。
- (三) 報名表單上之正、備取參賽學生皆可獲得參賽證明；但僅有比賽當天實際上場之參賽學生可獲得團體獎項獎狀。
- (四) 主辦單位亦視系統關閉前之報名資料為填表者（含指導教師、參賽學生及派出之評審）已確認後之最後報名資訊。任何賽事證明及獎狀上之姓名誤植，如出自報名表而非主辦單位疏失，將由指導教師及參賽學生自行負責，主辦單位將不予更正及補發。
- (五) 若因個人因素遺失證明或獎狀，則不予補發。

十七. 服儀規定及身分確認

為避免任何可能先設印象，所有比賽隊伍皆以主辦單位事先選定之英文代碼（而非校名）呈現。學生請穿著整齊服裝（勿穿著制服），於報到時請學生出示身份證或學生證。各場次活動前也請出示證件以利身分核對。

十八. 備賽資源

本賽事所聚焦之思辨技巧可參閱臺灣高級中等學校思辨與英語論辯推廣計畫官網「相關資源」中的「技高雙語思辨教育教學資源」(<https://shorturl.at/cqzAX>)。